

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城镇环卫函[2026]01号

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国家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现启动 2026 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品国家标准立项工作，申报项目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- 应符合各行业领域相关政策规定；
- 不应与已有项目重复、矛盾；
- 应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重点工作需要的项目，以及基础型、通用型项目；
- 已经上报但未立项的标准项目，如与国家、行业现阶段重点工作有联系可以再次申报；
- 行业标准升国家标准的项目原则上仍由原主编单位申报，合并升国家标准的，各原主编单位应相互协调，达成一致再上报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：

- 市容环卫领域智能化技术和管理；
- 市容环卫领域新能源与智能化装备；
- 老旧环卫基础设施与装备改造升级、更新；
- 市容环卫领域碳排放核算、产品碳足迹；

- 5)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;
- 6)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;
- 7) 可回收物、大件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;
- 8) 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及再生产品应用与评价;
- 9) 填埋场污染防治、封场治理与土地综合利用;
- 10) 相关行业标准升国家标准等。

三、申报时间节点

请于5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一至附件四，以及标准草案的电子版报送标委会秘书处，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（各2份）快递至标委会秘书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867号 邮编：200063

联系人：严小青、宋佳 电话：021-54085378

邮箱：tc451451@126.com

附件一：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二：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

附件三：关于申请202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归口管理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的报告（承诺书）

附件四：拟申报国标立项项目汇总表

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

